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7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嘉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3064號、113年度執字第121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嘉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嘉峰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（受刑人張嘉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；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；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

旨可資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且為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之法院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適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被告短期間內多次犯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犯罪類型相同、手法相似，參諸刑法第51條原係採限制加重原則，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，兼衡各罪之犯罪動機、侵害法益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、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、附表編號1-2所示罪刑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41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，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之外部性界限、受刑人對定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事項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陳映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